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地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

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2019年发生的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德恒授权律师及金宝药业的法务携带公司及金宝药业公章私自签署《和解协议》并未按照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要求进行内部决策，也没有经过正常的签字审批及用印审批程序，属私人行为，该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2019）粤03民初219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驳回申请人追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宝药业为共同被告的申请。

本次事项虽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但明显体现公司在公章使用上存在明显的缺陷，事项发生后本公司董事会已作出相应的措施予以及时纠正，且重新制定了《关于公章（合同章）等印章的管理办法》。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